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取款机入围供应商公开选型项目入围通知书”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取款一体机入围供应商公开选型项目入围通知书”。根据入围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选型入围供应商合作协议》（此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数量、金额）。根据中国银行的要求，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上述合作协议后，再与中国银行各省分行签订具体购销协议。

一、购销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概述

自 2008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累计与中国银行 20 个省分行签订合计金额为 1.24 亿元（含税价）的购销合同。该价款为中国银行各省分行购买设备、公司提供设备、软硬件安装调试、自双方签订“安装验收合格单”之日起开始计算 36 个月保修服务、培训服务及各合同中规定的其它服务的总括价。

（二）履约期限和履行地点

1、公司向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承诺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其要求，将货物运抵其指定的交货地点（2008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一批，其余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前根据需求于 30 个自然日内送达）。货物运抵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指定的交货地点所需的运输、保险及相关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除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外，公司承诺自各合同生效起 30 个自然日内将全部货物运抵中国银行各省分行指定的交货地点，货物运抵中国银行各省分行指定的交货地点所需的运输、保险及相关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2、中国银行各省分行应在货物从公司工厂运出之日前 15 个自然日内将交货地点通知公

司。为确保货物准确到达指定地点，货物自工厂运出后，双方不能再改变交货地点，以免发生交货失误。

（三）违约责任

1、公司违约责任

公司不能按各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的安装和联机调试、保修服务、培训服务的，应向中国银行各省分行偿付未能提供上述服务货物价款的 5%的违约金并赔偿中国银行的损失。如果此等违约造成各合同项下设备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中国银行各省分行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2、中国银行违约责任

中国银行各省分行无故中途退货，应向公司偿付退货部分货款价款的 5%的违约金。

（四）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各合同自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中国银行基本情况

- 1、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 2、注册资本：25,383,916.2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肖钢；
- 4、主营业务：商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保险业务。

（二）中国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上一会计年度公司在中国银行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66,327,984.09 元。

（四）作为国内外享有盛誉的银行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巨大，资金实力雄厚，中国银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以上各购销合同若在本会计年度确认收入，其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3.57%。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几乎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日